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29107420-20350310-1

2026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上海海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
务中心
地 址：沪杭公路 899 号 3 号楼

2026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29107420-20350310-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西 渡 街 道 中 小 河 道 养 护(镇 级 及 西 片 区)	1		2830000.00	2026 年 西 渡 街 道 中 小 河 道 养 护(镇 级 及 西 片 区)	283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6-07-08 至 2026-07-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9 09:30:00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7-29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2.	预算金额	包 1-2830000.00 元
3.	建设单位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沪杭公路 899 号 3 号楼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海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远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联系人：黄伟华 电话：13331969306 电子邮箱：364081718@qq.com
5.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交货时间（服务期）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除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确有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6-07-29 09: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开标携带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9-1）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2）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9-4） 9)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9-5）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7）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3)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等 （详见附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送达至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911 室。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优惠扣除）	1、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

		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0.	其他	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中标服务费支付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0.3 因时间延误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

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并且未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阶段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3. 资格审查

23.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23.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2026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3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2026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项目级

		本条件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综合评分法

2026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第1次再次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评标})$

		价) × 10% × 100
整体方案	0~4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制定的具体方案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35-45 分, 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2-34 分, 简单笼统的得 0-21 分。
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 模式及计划方案详细充分合理的得 12-15 分, 模式及计划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11 分, 简单笼统的得 0-8 分。
质量方针、承诺及实施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

		分，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承诺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空洞的得 0-4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5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7-11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0-6 分。
业绩	0~5	近三年（2023 年之后）类似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打赢碧水保卫战，进一步规范和推进镇管河道管理养护市场化工作，提升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水平，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根据 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关于印发<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奉水务〔2023〕45 号），拟对西渡街道区域内镇村级河道进行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及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长效维护辖区内水环境面貌。

2、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包件一：白庙港以西村级河道及全域镇级河道维修养护

西渡街道镇级河道共 18 条，长度约 42950m，水面积约 687857m²。
西片区村级河道共 72 条，长度约 39577m，水面积约 293280m²。

3、具体服务要求

（一）水域陆域保洁

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垃圾的清除，捕捞装置的清理，硬质护岸迎水面冲洗以及拦截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等。

（二）设施维修养护

1、绿化养护。河道管理范围内斜坡、陆域、水域植物绿化的养护、

补种、品质提升，浮床的维护等。

2、堤防护岸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的维修养护等。

3、防汛通道维养。河道管理范围防汛通道的畅通、路面的维修养护等。

4、附属设施维养。河道管理范围内栏杆、标牌、景观设施、拦漂等附属设施的维修和日常养护。

5、水质维护。对已完成生态治理且水质已经达标河道的日常水质维护，包括曝气、水泵、净化、浮床等设备设施的定期保养和维护。根据河道水功能区划，因地制宜，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

（三）市场化养护企业应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市场化养护企业应当配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等。

考核及评价办法

一、评价内容

1.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岗位目标责任明确，各类上墙图表、管理制度齐全。

工作计划：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底有工作总结。

队伍落实：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专业技术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学习培训：有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每月组织班组长、项目部管理人员等开展理论、业务学习或工作例会不少于 1 次。

日常巡查：巡查人员、车辆、船只配备齐全，能保证巡视质量：日常巡视正常，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巡查记录完整，资料归档符合要求。

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制度落实，每月对养护班组、人员考核不少于 1 次；遇到风、暴、潮天气或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布置临时工作，能立即开展自我检查，并及时落实各项有效的防范措施。

防汛防台：防汛安全制度健全，防汛预案有针对性，现场措施有落实，人员责任明确。

资料质量：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基础类、制度类、巡视类、作业类、报表类、信息类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信息反馈：应在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章、人为损坏设施、应急事件等信息，并反馈及时，内容正确。

2.现场管理

安全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有落实，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机械设备运用良好，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文明施工：职工队伍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整齐；车辆、船只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环境卫生：养护范围内保持环境整洁，垃圾、树枝、杂物等处理符合要求。

护岸质量：每条河道所配备的船只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结构完好，无破损、裂缝、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 95%。

土堤质量：边坡自然，堤顶基本平顺，无坑洼、裂缝、堆积物。

绿化质量：各类植物长势良好，造景有色；日常管理有措施，植物品种、数量符合招投标实施量养护要求。

附属设施质量：各类景观小品设施维护良好，保持部件齐全、使用安全、有特色。

3.社会监督

“三来事件”处理：市民来信、来电、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三来事件”、社会监督事项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尽快解决落实。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养护河道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抢救；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二、考核机制

（一）履约机制

明确河湖养护合同履约机制，签订的养护服务合同应明确相关履约不到位的对应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河湖管养问题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或被相关单位通报，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月度考核给予不合格；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的问题，每个问题额外扣款 20000 元；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或被相关单位通报的问题，每个问题额外扣款 5000 元。

2.河湖管养问题被列入市河长办月度通报案例，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个问题扣款 5000 元。

3.每月被列入“失管失养”的河道，根据“养护不到位”条款，计入考核建议书次数，具体扣款参照每月下发的《关于强化河道养护检查结果运用的函》。

4.根据区每月镇管河道实效测评，每公里发现问题发现数超出区平均数 50%的，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超出平均数 100%的，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5%。

5.加强水质维护，镇级以上断面年度综合水质低于交底数值，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按照每个断面 2 万元的标准扣除养护经费；每月村级断面水质 V 类水及以下水质超 10%，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按照每个断面 2000 元扣除养护经费；严肃养护企业快速检测数据真实性，对市级水质抽查复核存在数值较大差异，经核实养护企业确实存在数据弄虚作假的，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5%。

6.加强突出问题河道的监管，对已列入市、区级通报的河道，经跟踪复查存在整改不彻底或存在新的河湖管养突出问题，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每个问题加扣 5000 元。

7.月度评价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月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

（二）约谈机制

因履约不到位或养护成效较差，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河湖管理单位应约谈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和相关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月度评价不合格的。

2.河湖管养问题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市河长办月度通报案例、区级突出问题通报案例、“失管失养”河道通报案例，或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或被相关单位通报的，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

3.连续 3 个月月度实效测评位列最后或每月每公里发现问题发现数

超区平均数 50%及以上的。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河湖养护企业存在责任过错的。

（三）退出机制

建立河湖养护工作退出市场机制，签订的养护服务合同应约定合同解除条款，一旦养护企业触发合同约定的退出条款，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2.河湖管养问题被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

3.月度评价累计 3 次不合格的。

4.根据区每月镇管河道实效测评，每公里问题发现数超出区平均数 50%累计达到 3 次或每公里问题发现数超出区平均数 100%达到 1 次。

5.发生违规使用除草剂等严重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经查实的。

6.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河湖养护企业存在责任过错的。

7.履约河道长期处于失管失养状态，达到相关退出条款要求的。

8.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包件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类别	内容	单位	设施量	
一	河道保洁	类别	内容			

(一)	水域保洁		有害水生植物、生活垃圾等漂浮物、网簑等清理，确保水面保持清洁	m²	944426	3 天至少 1 次，水生植物爆发期间 1 天至少 1 次
(二)	陆域保洁		对坡面、陆域垃圾、杂草的清理，坡面、陆域保持清洁	m²	702600	每周至少 1 次
二	设施维 修养护	类别	内容			
(一)	设施养 护	栏杆	刷漆、粉刷、清洁	m	2633	一年 1 遍刷漆或粉刷，清洁要求等同于陆域保洁
		公示牌	日常清洁、补漆、扶正加固、牌面内容更换	个	91	牌面更换、清洁、补漆、扶正、移位
		硬质护岸	对硬质护岸比如浆砌块石的勾缝、补浆	m	10825	按养护率 10%计算
		乔木	病虫害、台风天维护、影响行洪及倒伏修剪、冬季防寒、夏季补水	棵	56035	按养护率 25%计算
		灌木	病害防治、台风天维护、修剪、冬季防寒、夏季补水	m²	22855	按养护率 30%计算
		草皮	日常杂草处理、修剪	m²	82150	按养护率 100%计算
		水生植物	冬季修剪、夏季间疏修剪、日常杂草清捞	m²	6890	冬季枯萎后修剪 1 次，夏季根据生长情况控制密度进行不定期的间疏修剪、日常杂草的清理
(二)	设施维 修	岸坡绿化补种	毁绿种菜后的绿化补种、岸坡清理后的绿化种植、镇级河道桥堍绿化等	m²	2500	按实结算
		绿化提升	陆域绿化、部分节点	m²	300	按实结算
		水生植物补种	对菖蒲、美人蕉、再力花等水生植物进行补种	m²	100	按实结算
		栏杆维修	缺失、结构破损的栏杆修复	m	50	按实结算
		宣传铭牌设置	设置宣传牌	个	4	按实结算
		硬质护岸维修	硬质结构开挖修复	m	50	按实结算
		岸坡修整	对不平整、坍塌、垮塌或存在隐患的土坡土方开挖修整	m²	800	按实结算

	木（仿）桩护岸维修	木桩、仿木桩、绿化混凝土等柔性结构开挖修复	m	400	按实结算
	护坡裂缝、坍塌等加固	对木桩、草皮护坡等柔性护坡出现裂缝、垮塌等进行加固维修	m	400	按实结算
	拦漂维修	对拦漂设置进行维修更换，保持设施完好	m	100	按实结算
	水质维护设施维修	对水动力、曝气装置等设施进行维修	处	5	按实结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2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关于印发<奉贤区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细则>》（沪奉水务〔2025〕120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2024年度镇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沪奉水务〔2024〕227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奉水务〔2025〕58号）、上海市奉贤区河道管理养护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贤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沪奉河办〔2023〕1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6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镇级及西片区）。

委托项目地点：奉贤区西渡街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含附件）；
- 2.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3.中标通知书；
- 4.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西渡街道镇级河道共 18 条，长度约 42950m，水面积约 687857m²。西片区村级河道共 70 条，长度约 39577m，水面积约 293280m²。

2.维修养护内容：

-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考核及评价办法见附件3。

(6)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

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5.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 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_ 元 (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 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 ① 完成一季度养护工作后可申请资金 20%;
- ② 工作内容或者服务进度达到 50%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维修养护期满后, 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工作量或者服务进度全部完成后经审价, 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款 (支付金额 = 审定价 - 已支付金额)。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 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5) 项 (考核措施) 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 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_____ 天的, 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补充条款：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

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履约条款

一、检查及考核要求

1、每月 1 次检查评价，主要包括日常养护、工单整改、制度建设、工作计划、队伍落实、学习培训、日常巡查、资料质量、信息反馈等；每季度 1 次考核内、外业资料，主要包括河道保洁、监管类问题发现与整改、内业台账资料等，其中二季度考核为半年度考核，列入半年度考核标准；年度考核按照西渡街道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执行。

2、对于每月检查评价，不合格的按月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对于季度考核检查，不合格的按季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进行扣减合同价款。

3、对于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免除月度及季度考核扣款，考核良好的不进行扣款，考核合格但位列全区最后一名的按照 3%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考核不合格的按照 5%合同价金额进行扣除。

二、其它要求

1、参照沪奉水务〔2025〕58 号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奉贤区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评价的工作意见（试行）》执行。

2、市、区、镇级工单整改，经核实无合理原因未及时完成工单整改的，当月镇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2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区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5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当月市级工单未完成按照 10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3、街道河长办协调处置单及招标人派发的处置单未及时完成处置的按 5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4、发生信访投诉的点位未及时处置的按照 1000 元/工单扣除合同价金额。

5、其它总氮管控点位、暗访点位、水质恶化点位等因未履职到位被通报按照 500-2000 元/点位扣除合同价金额。

6、具体其它细则参照《西渡街道河道管养考核办法》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429107420-20350310-1 (标项 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天。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____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2026 年西渡街道中小河道养护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包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质量与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投标人员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完善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注: 1、注册人员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